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年—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级、市级“十五五”规划的战略部署，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和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开展《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在坚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约束的前提下，通过规划动态调整完善，主动适配发展环境变化，破解规划实施中的潜在矛盾，全面提升规划实施效能。同时进一步理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关系，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保障作用，为“十五五”重大项目提供精准空间支撑。

## 二、编制目的

保障规划实施的科学性与时效性。通过动态维护及时响应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调整，确保《规划》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契合，保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的战略定力。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能力。针对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中出现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新增重大项目及时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通过局部优化调整三条控制线、村庄边界以及重大项目清单等要素，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能力。

提升城乡空间治理水平。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和村庄规划有序推进，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冲突，优化城镇低效用地盘活路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市内涵式

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突破底线红线。

### 三、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范围覆盖防城港市市辖区（防城区、港口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 四、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
1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1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32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1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1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17.《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五、编制原则

底线管控，刚弹结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国土安全底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推动规划的落地实施。

数据支撑，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统筹协调，系统全面。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部门、各地区的重大项目空间需求，按需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强化规划的空间保障作用。

## 六、动态维护方案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总体稳定、局部优化、优进劣出”原则对全域范围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防城港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超过 **1.35** 万亩（最终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优化调整后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14.59**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01.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比例得到提高，实现了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的目标。

### （二）生态保护红线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629.52** 平方千米，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86.62** 平方千米。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红树林的管控要求，本次局部正向优化拟调入图斑面积为 **112.72** 亩（最终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 （三）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维护工作，坚持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国土安全等底线约束的基础上，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行正向优化，促进城市紧凑发展和集约

节约用地，完善城镇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品质。调整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主体功能区战略为目标，重点保障各级重大建设项目、各级各部门“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等近期急需开工项目的合理用地空间需求。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不突破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调整规模不超过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量的**1%**，即不超过**2586**亩（最终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的动态维护工作，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落实，同步衔接防城港市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分类优化并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通过对防城港市各行业部门项目需求的梳理汇总，初步新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共计**187**个。其中，能源项目**71**个，主要涉及电源电网建设、能源安全保障等领域；交通项目**40**个，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水利项目**21**个，重点涵盖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等方面；其他项目**55**个，涉及教育、医疗、产业配套等领域。后续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清单（最终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 **（五）村庄建设用地**

本次村庄建设用地的动态维护工作，严格按照不突破市辖区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90354**亩的控制要求，坚持保障合理需求、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进行布局优化。调入范围主要包括：在原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之外选址，且选址明确、符合“一

户一宅”规定和宅基地使用标准的新增村民住宅；项目范围确定、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项目。

根据最新工作成果，为保障近期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防城港市辖区村庄建设边界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调入图斑约 **690** 亩。主要涉及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以及乡村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农产品加工流通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后续将结合项目成熟度和用地审批进度，进一步做好村庄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本方案所有内容、数据和图纸均以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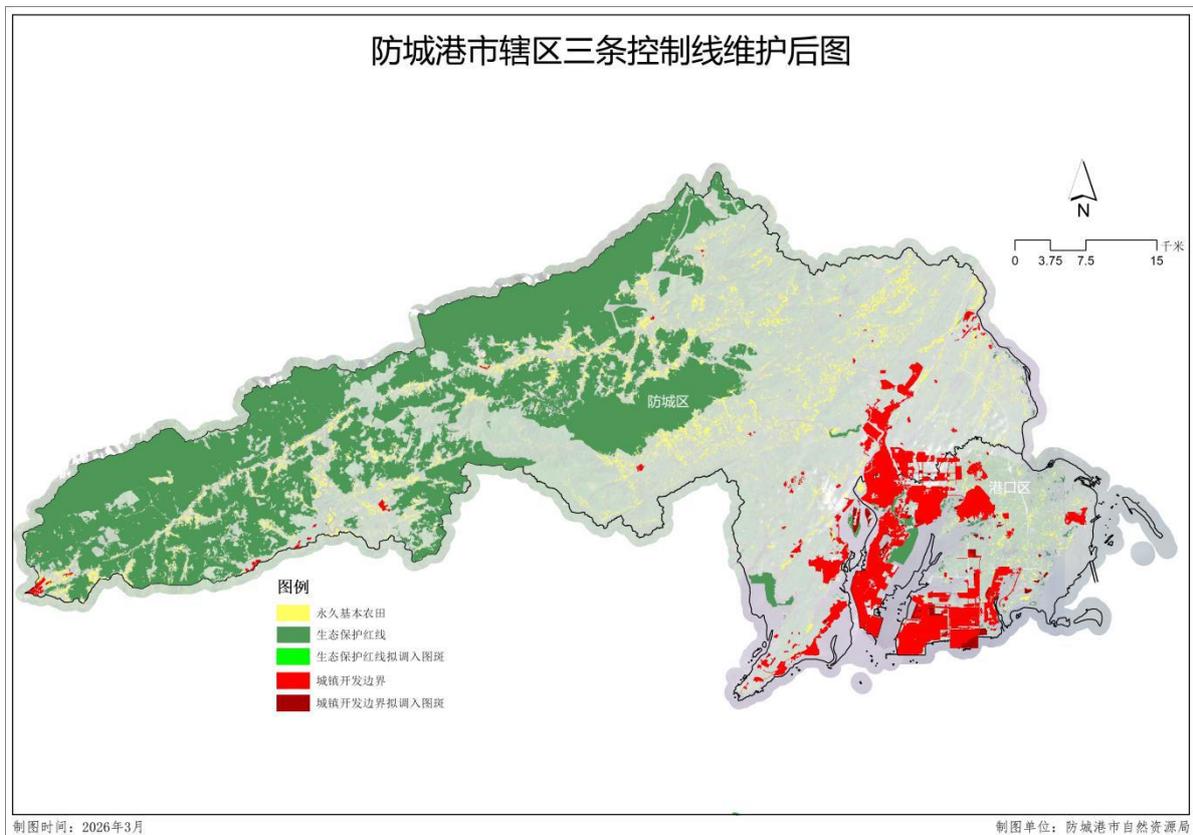
## **七、附图**

附图 1 防城港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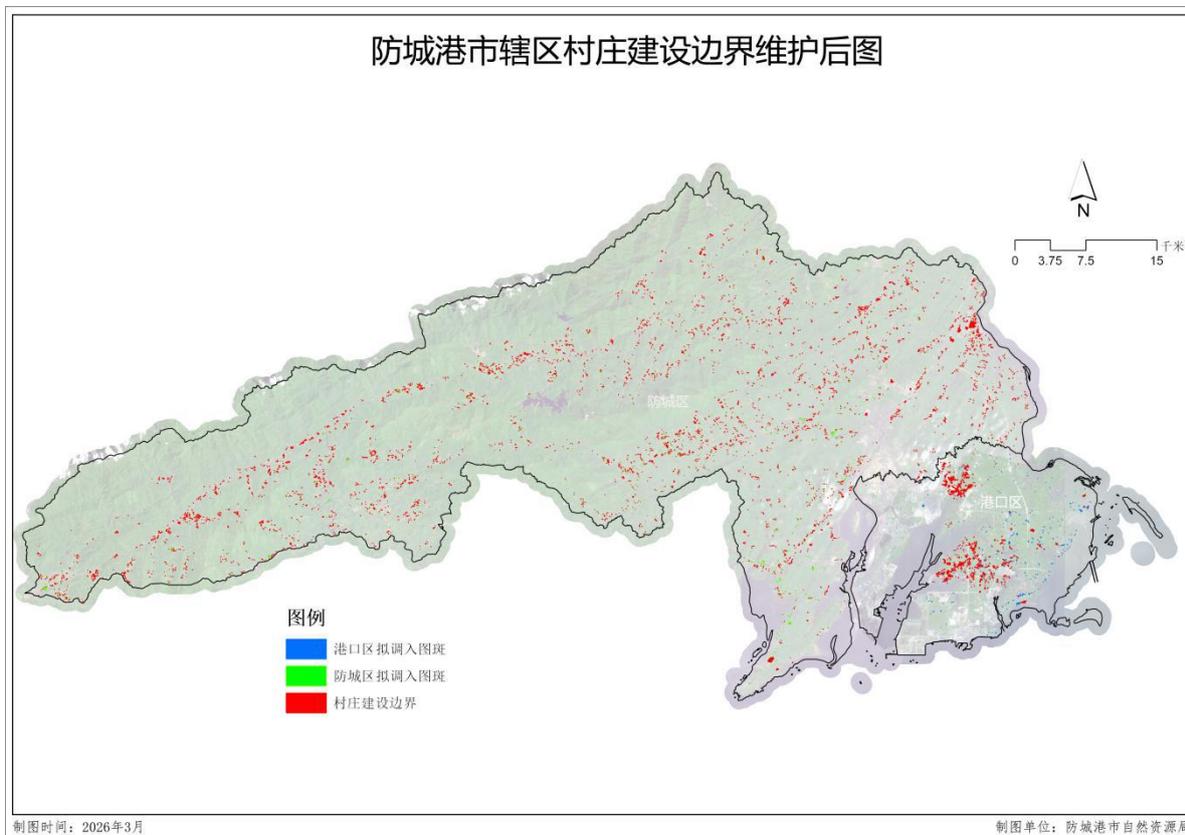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防城港市辖区村庄建设边界维护后图

附图 3 防城港市辖区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后图

附图 1 防城港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 2 防城港市辖区村庄建设边界维护后图



附图 3 防城港市辖区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后图

